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李瑋婷

聯絡電話：(02)8590-621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liviale@mohw.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0125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回文一份。(3692173_A21000000I_115012592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25條第2款「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2條之2規定，經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罰」之定義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15年5月11日新北高服字第1156480219號函兼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11日勞動保2字第1150063329號函辦理。

二、有關貴處函詢旨揭疑義，經本部函詢勞動部有關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滯納金」之性質，該部函復如下：

(一)有關投保單位未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與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6條、第9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38條規定予以處罰，與未依限繳納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21條規定加徵滯納金者不同。

(二)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3條規定，雇主違反第14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或第20條第2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3%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1倍為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115/06/23



1150000976

1150125928

止。上開滯納金規定，係因雇主未完成行政法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爰以加徵滯納金方式之行政處分，作為督促雇主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之手段。

三、綜上所述，前揭法律所定之「滯納金」性質，應非屬行政罰之一種，爰特約服務單位如經勞動主管機關加徵滯納金，尚不符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25條第2款之規定。

四、檢附勞動部115年6月11日函文供參（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均含附件)

2026/06/22

16:23:15

裝

訂

線